证券代码：605155　　证券简称：西大门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